

第八章 新疆之三大問題

第一節 帕米爾問題

一 帕米爾之地理大勢

帕米爾，古稱帕米爾勒尼耶；帕米者，波斯語平屋頂之稱，而勒尼耶者，世界之稱，猶言大地一屋頂也。後世轉稱爲帕米爾，其曰波謎羅，帕密爾，或白彌爾者，皆帕米爾一音之轉。對音譯字，語有歧異也。其位置於亞洲中央，而稍偏西南，爲新疆天山南路喀什噶爾、葉爾羌之西境。北倚阿賴嶺，南望雪山，而印度之克什米爾屏其南，回部之布哈爾處其西，而浩罕及安集延則又列其北，卽今俄領烏茲伯克及土可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地。其疆域據薛星使稿本，則「自北緯三十六度四十五分起，至三十九度四十五分止；京師（北京）西四十度五十三分起，至四十七度零八分止」。縱計三百公里，橫約四百六十公里。位居蔥嶺之背，四周均有大幹山脈，皆本於蔥嶺。惟山勢豁闊，時見坦麓。平頂中又有山脈隆起，界爲數區。此數區者各異其名，而均不離帕米爾之稱。如塔克敦什帕米爾、大帕米爾、小帕米爾、阿爾楚爾帕米爾、郎崙里帕米爾、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及瓦罕帕米爾等，是均以山嶺爲界。帕米爾山勢，爲東西行；與其東之赫色勒牙克嶺之南北行者相異。全帕皆童，罕生植物，故居民鮮少。僅有哈薩克、布魯特諸部游牧之人，夏往秋歸。平地積雪，孟夏方融（山嶺拔海二萬數千尺，終年積雪居多，各帕地高一萬二千至五千尺不等），冬令人跡尤罕。游牧人所需食

物，非東逾赫色勒購自薩雷闊勒（係新疆屬地，在帕米爾長形高阜處地當北緯三十六度四十五分，至三十九度三十分；其庫爾干會城曰塔什），則西下山購自什克南（部落名），全帕情形大略如此。至於各帕所在，皆近水澤，蓋兩山之間必有川，受川左右必有平地，帕中山形多坦迤而少銳削，故兩山豁分而平地較廣者，即成一帕。出葱嶺之塔什庫爾干，自近者始，曰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居全帕東南，自瓦呼羅特山口以東爲一水，渾楚鄂帕山口以北爲一水；二水會合於伊烏札拜庫爾干，左右平地皆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地也（伊里蘇山口爲入塔克敦巴什要道）。曰小帕米爾，在塔克敦巴什米爾西，阿克蘇河自鄂依庫里出而東北流。其左右皆小帕米爾地也（尼若塔什山口爲入小帕米爾要地）。曰大帕米爾，在小帕米爾之西，北流之伊什提克河，西流之帕米爾河左右，皆大帕米爾地也（此帕與阿爾楚爾帕米爾所界之山獨高，如哈格斯等山口，皆不易過）。曰阿爾楚爾帕米爾，在大帕米爾之北，自察提爾塔干以西，雅什里庫里以東，左右皆阿爾楚爾帕米爾地也（東之尼赤塔什，西北之模乍奈兩山口，皆入阿爾楚爾要地）。雅什里庫里以西爲全帕西界，過此則山嶺陡削，地勢漸下，湖流偏東注入什克南境（西流會於噴赤河），即不名帕米爾。曰薩雷茲帕米爾，在阿爾楚爾帕米爾之北，穆爾格阿布河左右。曰郎庫里帕米爾，在薩雷茲帕米爾東，郎庫里四周及阿克拜塔左右（此二宗不甚著）。以上六帕，在清光緒中葉，猶我屬也。曰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在薩雷茲帕米爾北，喀喇庫里之南，早爲俄國費爾干省地。喀喇庫里之北，爲阿賴嶺（此湖此嶺即清乾隆二十四年清旣追霍會所次地），此全帕極北之界也。曰瓦罕帕米爾，在大帕米爾之南，小帕米爾之西，自布才拱巴什以西，瓦罕蘇河（一名瓦罕河）左右，皆其地也。爲拔達克山所屬瓦罕所居，拔達克山附於阿富汗，故此帕已屬於阿富汗矣。其南爲興都庫什山，即達英領印度，東經葉爾羌，可至新疆西藏，北越阿賴嶺，可窺俄領中亞，

實爲中、英、俄三國出入之門戶，得之則可以居高臨下；否則必致失險受逼。則帕米爾地位之重要，可想見矣。

二 英俄私分帕米爾之經過

帕米爾爲中、英、俄三國出入之門戶，其爲外人所覬覦囊括，自在意中之事，故當劉錦棠設邊外卡倫後，英、俄即逐鹿帕地。光緒十八年總理衙門之奏摺曰：「前年（光十六年）英使來議共分帕米爾地，當以英俄皆屬強鄰，帕米爾接近俄疆，恐啓爭端，未允其請。上年俄兵闖入帕地，經臣衙門責其稱兵越界，俄即引咎退歸。去冬英兵入坎巨提，逐其頭目。意在窺伺帕地，強撫因派馬隊數旗，巡歷帕境，駐於蘇滿。本年春間，俄人遂謂七八年來，中國逐漸拓土，帕地亦有屬俄之處，未經勘界（按即光緒十年，喀約所載於烏仔別里以南僅有約文，未經勘定，故俄國以爲藉口），中國亦不應駐兵，臣等公同商酌，竊記先朝用兵西域之時，天戈所指，陸警水慄。猶以險遠不列版圖。今俄既有責報之詞，在我當思息爭之計，因電強撫退兵，而仍留蘇滿卡倫。俄復請我盡撤所設各卡，然後勘界；否則俄國亦將進兵據地。駁辨再三，曉瀆不已。臣等慮其得步進步，堅未允撤，正相持間，愛烏之兵，突至蘇滿，脅據布回，甚且揚言東犯。查愛烏罕世通稱阿富汗，爲印度西北大部，素聽英人指揮，必係受其嗾使。據薛福成復電，已告英廷嚴飭阿酋，釋放布回，賠禮償卹，英亦應允。乃阿事未平，俄兵又進。據電報傳聞，西隊已與俄人戰於蘇滿，東隊則游弋於朗庫里湖、阿克塔什，距我邊界漸近，意殊叵測。云云。俄、阿交關，易言之，卽爲英俄之爭帕米爾，夫帕米爾旣爲我之屬地，則我國自可制止二國之交爭。無如我國國勢衰弱，無力制止，故爲寧人息事及調停計，卽擬以帕米爾作爲三國公共之地，各不侵占。此議由我駐英使臣薛福成，與駐俄使臣許澄景，分向英俄外部妥商，此事已屬極爲

遷就。乃英俄既不遵議與我共分，反於光緒二十二年（西一八九四年）在英國倫敦締結私分帕米爾條約，茲錄俄使照會，英外部勘界文於左：

俄國駐英使臣司照覆英外部大臣公爵齊，會議勘界文，本大臣茲准貴爵大臣來文，內附兩國會議畫分棹淖庫里湖（按即薩雷庫里湖）迤東各帕米爾一帶界約一紙。查兩國會議勘分界址一節，既經本國允行，本大臣合將界約四款，錄呈貴爵大臣覽核施行。

（一）英俄兩國會議薩雷庫里（一稱維克托里亞）湖迤東，兩國交界，應行勘定。卽自是湖東行，至相對此湖稍南山嶺，順此嶺至別疊爾及烏爾他別爾山口，再順此山嶺，東行至與薩雷里庫湖相對處，東行至中國交界爲止。如查克則勒拉巴特山，在相對薩雷庫里湖偏北地方，自應在於此山偏南，附近阿克蘇河地方，另勘最近最便處所分定，仍東行直抵中國交界爲止。

（二）辦理分界事宜，應設會所，由兩國所派委員，會同詳細勘定，繪圖貼說，並應派精於測繪之人，相助爲理。其兩國守邊兵丁，應合各守本國指定界址，不得互相越界，以防滋事。此外英國應商請阿富汗頭目酌派委員，前赴會所，襄理其事。

（三）兩國勘界官員，其勘分界址，至附近中國交界一帶，應將勘界一切事宜，隨時聲明，彼此會商。緣英俄兩國界址，既與中國屬境毗連，自應與中國會商酌定，方免隔閡也。

（四）兩國勘分交界之後，俄國不得於界線迤南，英國不得於界線迤北，互相派員查勘遊歷，以免紛擾。自因都庫什山，薩雷庫里湖迤東一帶地方，直至中國交界。以上各該處地方，縱畫入英國界內，而英國允歸阿富汗屬轄，英國不得併入本國屬地，亦不得在彼設卡，條築砲臺，派兵駐紮。交界未定以前，英國應令阿富汗頭目，將所占之偏得開河右岸地方，概行退出；俄國應令布哈爾頭目將所占之

鄂庫色迤南之達爾瓦斯地方退出。以上兩事，英、俄兩國，均應照約辦理。

俄國駐英使臣照會英國大臣文：俄英派員會議，畫分帕米爾交界，擬從薩雷庫里湖迤東一帶勘分，議立章程四款，開列於後：

(一)俄英擬從薩雷庫里湖迤東，畫分界線，應順山嶺偏南向東，過別疊爾至烏爾他別爾，與此湖對直畫線，如前面曠地，在湖之東北，則界線畫向克則拉勒巴特，直東遠走至中國界止。如克則拉勒巴特方向在湖之偏北，則界線應畫在附近阿克蘇河一帶，該處地廣，再由此轉南續畫可也。

(二)勘定交界線，須擇地標立記號，設立牌博，派兵防守，以免損壞。至阿富汗交界，應由該部派員勘定。此次應辦交涉各事，兩國承辦官各宜盡力商辦，以期妥善。

(三)俄英界鄰中國，如遇中國地界，須順便將道里界址查詢明晰，以便日後會商中國查勘。

(四)此次畫分交界，俄英兩國屢將大地形勝會商，意在南北二面爲最要關鍵也。現奉英主上諭，查勘因都庫什地面，由棹棹庫里湖之東，至中國交界止，及阿富汗地勢，係指不連英地之處，可以不築砲台設兵戍守，遵議查勘阿富汗地界至攀占，並由窩克蘇斯向南勘布哈爾地界，於達爾瓦斯，遵旨議將俄英兩國交界，以上所載各地，勘查明晰。

查光緒十年喀什噶爾西北界約，規定中俄界線，止於烏仔別里山口。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今英俄私分帕地條約，非惟私分帕地，抑且打破喀境成約，竟規定自烏仔別里往東逾阿克蘇河云云。變往南爲往東，占地之廣，殊堪痛恨。故此約傳至我國後，清廷即電令駐英使臣薛福成，與駐蘇使臣許景澄分向英俄抗議，乃英俄不問不聞，俄國則以烏仔別里迤南，未嘗勘定，不遵舊約。英國則雖有還我小帕米爾之說，亦屬口惠而實不至。結果則帕米爾八帕之中，除塔克敦巴什一帕

尙爲我有外，其餘七帕，盡爲英俄強占；國土損失，約計八萬三千方公里之廣。惟以此約，原係英俄私自訂定，我方未嘗簽字承認，如謂帕米爾爲英俄所共有，則我斷不承認也。

三 帕米爾屬於中國之確證

我國與帕米爾發生關係極早，唐書卽有波謎羅（波斯語，卽當時帕米爾之稱）之記載；其後唐威遠震西域，國力達於葱嶺以西，遂於其地置羈縻州，州名巴密，是爲帕米爾內附之始。其後國勢稍衰，帕米爾遂與中原隔絕，自成獨立部落。洎乎滿清盛時，西陲荒服自左右哈薩克，東西布魯特而外，帕米爾亦已向化歸誠。乾隆二十四年（西一七五九年）平定新疆，南路窮迫，霍集占酋和卓木兄弟至伊西洱庫爾淖爾，三戰三捷，遂成大功。高宗曾有御製碑文，勒銘淖爾，文曰：「伊西洱庫爾淖爾者，我副將軍富德等窮追二酋至拔達克山之界，獲其降者萬人，二酋僅以身免；而遣使索俘，遂得獻誠振旅，以成茂勳也。其他倚山臨水，單騎可容，而我突將無前，四野並發，如入無人之域也，賊衆首尾不能相顧。豎竊我回以招之降者，鋪崖而來，霍集占持刃止之。或且反戈倒戟也；是以二酋見事不成，拔身遠跳，駭突而喙息也。」按霍集占兄弟經此痛剿，卽竄入拔達克山。終於爲拔達克山酋所滅；故英人榮赫鵬游帕米爾記亦曰：「雅什庫里北岸，地名蘇滿塔什者，有石碑，上鐫滿漢回三文，拓一紙譯之，知中國追二和卓至拔達克山界而立也。」云云。此又爲帕米爾屬於中國之確證。及光緒四年（西一八七八年）我國收復新疆，劉錦棠更設黑孜吉牙克卡，六爾阿烏卡，巴什滾伯孜卡，圖斯庫爾，雅什特拱拜卡，阿克素陸爾瓦卡，塔敦巴什卡等，以治邊境。十五年（西一八八九年）又設蘇滿一卡於伊西洱庫爾淖爾淖爾北十里；劉錦棠之添設境外卡倫，以展拓邊防，是帕米爾對我關係，已由內附之藩屬，進而爲直接之領土矣。惜光緒十年之喀什噶爾境西北約已有成議，駐兵忽告撤回，西陲

隙土，遂爲英俄兩國角逐之場，貽患至今，哀哉。

四 帕米爾之界務

論者以帕米爾爲中、英、俄三國未分之地，則今後界域之勘畫，似非有平允之處理，其糾紛終不易解。關於界務問題，錢恂之帕米爾分界私議一文頗覺可采，特錄如左，以供研究：

帕米爾分界事，將來歸宿必宗一直往南之成約。查帕米爾連山攢聚，非順其山勢不能定界，非確有指名之某山某水不能開議。西人於邊隘要區最重分水界，取其彼此易守而難越。分水界者，論其大勢；山形南北，則水分東西；山形東西，則水分南北。論其細情，水出山中，其旁必可通路，溯流覓路，可登山頂，兩坡相等，此山頂有路處，卽所謂山口，卽所謂分水界也。烏仔列里以南，與都庫什以北，薩雷闊勒以西，其間山勢一縱四橫，帕米爾山形東西行，凡分四行：和什庫珠克帕米爾與薩雷茲帕米爾相隔者爲第一行；薩雷茲帕米爾與阿爾楚爾帕米爾相隔者爲第二行；阿爾楚爾帕米爾與大帕米爾相隔者爲第三行；大帕米爾與小帕米爾相隔者爲第四行再南卽興都庫什矣。迤東附近薩雷闊勒之山，名赫色勒牙克者南北行。此南北行者，爲東西大分水界。俄人以就分水界定界爲詞，蓋以帕中山形東西行，不便於南北直分，必繞出帕東始有分水界，是顯與約語不符，則狡啓之思已可概見。將欲折其狡謀，則莫如就帕中小分水界約略示以一線爲勘界張本，不背約意而又合於分水之說，其線自烏仔列里行長往南，稍西以阿克拜塔河源之阿克拜塔山口，再南之卑來烏提山口，再南之帕沙脫山口爲界。其水向東流之郎庫里帕米爾屬中國，水向西流之薩雷茲帕米爾屬俄國。再南過穆爾柯阿布河，順喀喇蘇河，再南至赤塔什山口爲界（此地水分南北，定界不易，若以山口爲界，則爲兩國公用）。水向東流，入阿克蘇河者爲阿克塔什平地，屬中國；水向西流入雅什里庫里者，爲阿爾楚爾帕

米爾屬俄國；再南至薩雷庫里，居大帕米爾之中，此處平地約闊四英里（連河面在內）勢稍平坦，分水界頗不易覓。同治十二年（西一八七三年）英人托爾在此覓得湖東十二英里之處，高於海面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尺，有北來一水，分爲兩岔：一岔流入湖，一岔東流成伊提克河，定爲分水界。從此東北八英里地名沙哈土巴平地，漸窄有歧路，北通阿帕，南通小帕，最爲險要之地。水向東北流之大帕米爾東半屬中國，水向西流，入薩雷庫里之大帕米爾西半屬俄國。自此以南，即與阿富汗所屬之瓦罕帕米爾相連。薩雷庫里東南爲小帕米爾，英人羣謂此地斷不可歸於俄人，地在興都庫什以北，既不歸入印度，在薩雷庫里以東，又不能歸入阿富汗，應屬中國無疑。故自鄂依庫里以東，水東流爲阿克蘇之小帕米爾屬中國。自布才拱巴什以西，水西流爲瓦罕蘇之瓦罕帕米爾仍屬阿富汗。再南爲塔克敦巴什帕米爾，此平地與薩雷闊勒平地相連（薩雷闊勒者，波斯語高地；塔克敦巴什者，回語高地，是一地相連之證）地在坎巨提（即乾竺特）部以北，坎部既爲中英所共屬，則坎部以北之地應屬中國又無疑。故自瓦呼羅特山口，渾楚鄂帕山口以東，東流之水屬中國。塔戛山口以南（已出帕米爾），南流之水屬坎巨提。如此則中、俄、阿三國分帕米爾。中國共得三帕米（即郎庫里帕米爾，小帕米爾，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及大帕米爾之半）；俄國除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外，又得兩帕半（即薩雷茲帕米爾，阿爾楚爾帕米爾及大帕米爾之半）；阿富汗仍得一帕（即瓦罕帕米爾）。

惟徵諸往史，帕米爾既屬於我國領域，其全帕土地自應爲我國所有，他人絕不能利用以往不平等之條約，強加占有，私自分割。國人宜知所憬悟焉。

第二節 伊犁問題

伊犁居新疆天山之北，漢時爲烏孫國，元曰阿力麻里，置元帥府，明稱瓦剌，即衛拉特之訛，後改稱準噶爾；清乾隆二十年（西一七五五年）準噶爾滅，始定伊犁之名，蓋取唐書伊麗水而名之。其地爲北路極邊，距北平約萬七百餘里。於準噶爾時，時隨畜逐水草移徙，本爲行國，故無城垣。乾隆二十九年，始於伊犁河北岸度地創築，名曰惠遠，所屬城八：曰惠寧城、曰綏定城、曰廣仁城、曰瞻德城、曰拱宸城、曰熙春城、曰塔爾奇城、曰寧遠城，統稱伊犁九城。西人嘗謂伊犁地形作二等邊三角形，其二等邊爲天山所圍繞，一方面則與俄國接壤，無險可扼，外人若欲侵入，固自易易，伊犁見侵新疆危矣。其形勢之重要如此。故伊犁自平定後，卽由副都統阿貴於乾隆二十五年，自南路帶兵至伊犁，興屯駐守爲辦事大臣。二十七年，設立將軍，其駐兵數目較新疆其他各地爲多，有滿洲蒙古八旗，有綠營屯兵，有錫伯、索倫、察哈爾、厄魯特等兵，環衛森嚴；所以靖邊圉而資控馭者，最稱整肅。惟同治年間，新疆回亂發生，伊犁爲俄人所據，而伊犁問題起矣。

一 伊犁被占與崇厚之誤國

咸豐元年（西一八五一年），伊犁將軍弈山，與俄國結條約於伊犁以試行貿易爲名，開伊犁爲互市地，是爲伊犁方面中俄交涉通商之始。至咸豐十年，中俄締結北京條約，第二條規定：「自雍正五年所立之沙賓達巴哈界碑末端起，迤西至齋桑淖爾，自此西南行，順天山之特穆圖淖爾，南至浩罕邊境，其間設立界碑，由兩國另派大員查勘」云云。是爲伊犁方面中俄交涉疆界之始。同治三年（西一八六四年）九月初七日，我西北勘界大臣伊犁將軍明誼，與俄國勘界大臣雜哈勞，會於塔爾巴哈台，時則新疆回教徒叛亂，明誼須急歸伊，遂不獲明定界牌，僅規定「境界不明之處，由異日兩國派員勘改」而止。洎回亂起，伊犁陷，俄人乘機發兵進據博羅湖吉多爾（在霍爾果斯河西），並別遣一

隊，進伊犁河之源之特克斯河，據冰嶺以阨天山南北之咽喉。於同治十年（西一八七一年）五月占領伊犁各城，是年七月，總理衙門照會駐京俄使，請其交還伊犁，俄使答覆略稱：「俄國並無久占之意，祇以中國回亂未靖，代爲收復，權宜派兵駐守，俟關內外肅清，烏魯木齊，綏來各城克復之後，即當交還」。旋以俄人進兵綏來縣之石河，爲徐學功擊敗。退據伊犁，布置防守，按戶抽稅，民怨沸騰，清廷率以交涉無效，不得不先作規復南北兩疆之計畫，再辦伊犁之交涉。

俄、土戰事發生，俄人以無暇東顧，不願與中國啓釁，乃向我聲言：「若中國能保護國境將來之安全，又賠償俄國占領伊犁之軍政費。則俄國可交還伊犁」。清廷乃於光緒四年（西一八七八年），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赴俄商議返還伊犁之事。

崇厚赴俄後，俄政府急電召駐華公使布策，星夜回國，與崇厚談判，惟以崇厚昏庸，徒取收還伊犁之虛名，對俄人要求各款，不加考慮，且不奉朝旨，遽加承認，遂於光緒五年（西一八七九年）八月，於克里米離宮，締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條，其大要如左：

（一）俄國交還伊犁地方與中國。

（二）中國償還俄國占領伊犁軍政費五百萬盧布。

（三）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割讓與俄國。

（四）修改同治三年塔爾巴哈台界約所規定齋桑湖方面之國界。赦免伊犁叛民之罪，及通商事務。

崇厚擅於外事，不習地理，竟將地味肥沃適於農牧之特克斯河流域，擅自割讓於俄，實屬喪權辱國之極。條約案至北京，朝野大譁，議處死刑。時侍郎郭嵩燾方引病在籍，疏言不可。以「朝廷以議駁

條約，加罪使臣，是於定約之國，明示決絕，而益資俄人口實，使之反有辭以行其要挾。崇厚殷實有餘，宜責令報捐充餉贖罪，而無急加刑，以激俄人之怒。即各國公論亦且援之，以助成俄國之勢。廷臣主戰，祇是一隅之見，亟宜斟酌理勢之平，求所以自處，而無急言用兵。李鴻章亦主言和，其上奏云：「崇厚全權出使，不可謂無立約之權。若先允復翻，其曲在我，既失伊犁，復居不直之名，爲各國所訕笑，所失更多。且彼仍以分界修約爲詞，時相迫促，迫促不已，乃生兵端，中俄接壤萬餘里，防不勝防，恐照現議亦不可得」云云。

二 伊犁收復之經過

初，伊犁之被俄人占據也，左宗棠氏力主以武力收復伊犁，迨崇厚簽訂此喪權辱國之條約後，左宗棠極爲憤怒，乃上奏云：「武事不競之秋，割地求和者有之；茲一矢未聞加遣，乃遽議捐棄要地，屢其所欲，譬猶投犬以骨，骨盡而噬不止，此可爲嘆息痛恨者矣」。故主張「先之以議論，委婉而用機，次決之以戰陣，堅忍以求勝」。於是拜摺後，分兵三路，進取伊犁。以金順主東路，嚴兵精河一帶，扼阻俄軍進侵北疆，以張曜主中路。自阿克蘇向特克斯河，取道冰嶺，直趨伊城之南面；以劉錦棠主西路，自烏什出貢古魯卡倫，經布魯特游牧地，攻伊犁西南，並斷俄軍自浩罕赴援伊犁之路。光緒六年（西一八八〇年）四月左氏自肅州出關，昇櫬以行，以示決心，五月初八日抵哈密，兩國戰機，間不容髮。惟當時左宗棠雖已勘平回亂，然以伊犁地勢險要，攻難而守易，主逸而客勞，俄人之堅甲利兵，非西陲之叛者可比。如以大兵履險地，犯勝鄰，孤注一擲，決不能操必勝之權。時曾紀澤方出使英法，清廷爲補救計，乃改命使俄，另議條約。曾紀澤既奉命，以崇厚遽擬大辟，恐交涉無從轉圜，故先請赦崇厚之罪，以緩和俄國之感情。清廷從之。曾紀澤遂首途赴俄，與俄外部大臣吉爾思，

大臣熱梅尼，及布策等，迭次會議，俄使言全權簽約後，無再商者，紀澤言崇厚所許，大溢出朝旨之外，不能不酌爲修改。俄使言中國罪使臣，廢成約，悖公法。紀澤言中國以使臣失職，悖朝旨，故罪之，無預貴國事，旋虛礙貴國顏面，已釋之矣。俄言中國備兵，將失和；紀澤言備兵非緣俄而起。俄言紀澤非全權，紀澤言吾駐使，以有議約之權爲斷。當時紀澤態度強硬，不爲所屈。迨俄既允開議，紀澤所更實多；俄謂與全廢約同，必不可；迭會議，均不決。久之始行互相讓步。於光緒七年（西一八八一年）正月，議定條約二十款，專條一，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茲將條約中之重要各款及專條，抄錄如左：

（一）中俄改訂條約

第一條 大俄國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還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國管屬（曾氏於此條未自注云：崇星使原約收回伊犁之地，廣二百餘里，長六百里；紀澤添索伊犁南境要隘各地，廣二百餘里，長四百里）。

第二條 大清國大皇帝允降諭旨，將伊犁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爲不是，無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財產。中國官員於交收伊犁以前，遵照大清國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第三條 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爲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第四條 俄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管業，其伊犁居民交收伊犁之時，

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在咸豐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人民一律完納稅餉。

第五條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犁，一面接收伊犁，並遵照約內關係，交收各事宜，在伊犁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犁事宜之陝甘總督與土爾齊斯坦總督商定次序開辦。陝甘總督奉到大清國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其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個月內，應將交收伊犁之事辦竣，能於先期辦竣亦可。

第六條 大清國大皇帝允將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次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元，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第七條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人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扎特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第八條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魯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第九條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定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我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進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第十條 俄國照舊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及吐魯蕃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稍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及吐魯蕃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關係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蕃亦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地方官幫同租賃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二條，可由台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此事相託，中國官即妥爲照料。吐魯蕃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官，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由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並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帳。

(二)中俄議定專條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中國將俄兵代守伊犁費，及俄民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元，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二年歸完。兩國全權大臣，議將此款交納次序辦法，商定如左：

以上銀盧布九百萬元，合英金鎊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元零二先令，均作六次。除兌至倫敦匯費毋庸由中國付給外，中國淨交英金鎊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元零十三先令八辨士，付與倫敦城

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作爲每四個月交納一次。第一次自換約後四個月交納，末一次在換約後二年期滿交納。此專條應與載明現在所定條約無異，是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

右約綜爲三大端：一曰界務，則第七第八九之三條屬之。一曰商務，則第十二條屬之。一曰償款，則第六條及專條屬之。綜觀此次條約，賴曾紀澤折衝樽俎，卒能將特克斯河廣大流域爭回，僅割讓伊犁河下流七百餘里之地，以保全我國領土，誠爲中外交涉史上最光榮之一頁，然而左宗棠嚴修戰備，以武力爲外交後盾，對於本約之成功，當爲極大助力，厥功亦偉，今之辦理邊務與外交者，宜知所借鑑焉。

三 伊犁通商問題

光緒七年之中俄改訂條約（即前返還伊犁條約），第十五條規定：此約所載通商各條，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爲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之語。光緒十七年爲第一次滿期之時，我國坐失時機而過之；光緒二十七年爲第二次滿期之時，值拳匪亂後，未遑議改；宣統三年又將第三次滿期，而俄國突於當年一月間，以根據此光緒七年條約爲辭，向我國提出要求六項，並聲明：所記六項，有一不允，俄國政府即不認中國政府有維持善鄰之誼，將取自由行動。其要求六款如左：

一、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國境五十俄里（即中國百里，查中俄迭次所訂陸路通商章程，皆有：「兩國邊境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之規定）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限制。國境被我五十俄里線內，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物產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二、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若中俄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中國混合裁判所審判。

三、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居住，不受何等獨占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爲無稅貿易。

四、俄國政府於已設領事館之外，更於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應與中國協商，然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不可緩。

五、中國官更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

六、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我國即根據光緒七年成約第十條：「通商各條，每十年酌改」一語。表明六項要求，大體承認；惟以初定關稅，爲增設領事之交換條件。乃俄國認此答覆爲不滿，調動軍隊，狡焉思逞；我國不得已悉數承認之。未幾我國政體變更，民國成立，而俄國亦於民國六年時，發生革命，前項條約悉歸無效，然伊犁與俄國比鄰，通商關係，不能不早謀恢復，故民國九年時，即由新疆伊犁道尹兼辦交涉事宜許國楨，會同俄國特權交涉員黎瑪列夫及商務員列維塔斯，於同年五月二十七日，議定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十一條。其關於通商者如左：

一、中國新疆伊犁官府，與俄國土耳其斯坦政府之委員，爲邊疆人民之利益及聯絡雙方感情起見，擬互設商務兼交涉機關，以資接洽。

二、中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於俄國七河省撒爾內城；俄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於中國伊犁伊寧城（即寧遠城，爲伊犁九城之一），以爲利益之交換。

三、俄國兼商務交涉機關，或普通人民，由俄運貨來伊，或由伊運貨回俄，均須依照新疆通稅章程，於中國稅關納稅。

四、以尼讙卡爲兩國通商出入必經之道；如有繞道出入者，即以漏稅違法論。

五、兩國人民間因貿易發生爭論時，及所有民刑訴訟各事，均以住在國法律裁判執行之。

六、兩國人民因事過界往來，須持有雙方發給之護照。

右通商條件，係暫行商約性質。民國十三年中俄締結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時，對於中俄通商未嘗規定，故中俄間之通商草約，僅新疆局部商約之一項耳。

第三節 坎巨提問題

坎巨提者，喀喇崑崙山中之一小部落，位於帕米爾之東南，與帕米爾同爲新疆南路之屏障也。自乾隆年間，卽爲我之藩屬，歲納貢金，奉職唯謹。道光以後，南鄰之克什米爾，屢侵坎部遂竟又潛屬，於克什米爾，英取克什米爾，於是坎部遂淪爲中英兩屬之邦。道光緒十七年，俄兵侵入帕米爾，揚言各帕，爲俄所轄，英人繼之，進兵坎巨提，藉口防俄，以固門戶，公然驅逐坎官，直將據爲己有。清廷與之理論，往返力爭，始允中國派員，會立會目，此光緒十八年事也。會立以來，直至今日，英人對之，探險經營，不遺餘力；而我國人，則早已置之度外矣。茲將坎巨提之概況及中英兩屬之經過，敘述如左：

一 坎巨提之地理大勢

坎巨提之名稱甚繁，一作棍雜，又稱謙珠特，卽新疆識略及西域水道記之乾竺特，英譯作 *Kadai* 或 *Kadi*，胡文忠公一統輿地圖及滿清時憲書之喀楚特，番文洋文，傳譯互異，讀以轉音，證以地圖，實則一地也。其位置，在赤道北三十六度三十二分，北平偏西四十一度三十六分，其地西北連帕米爾，北接新疆省之蒲犁縣，南鄰爲喀什，再南爲印度之克什米爾。案西域水道記：「塞勒庫勒（卽今蒲犁縣），在葉爾羌之西八百里，爲外藩總會之區，自塞勒庫勒西五日程；曰黑斯圖濟，又西南三日程；曰乾竺特，歲貢金一兩五錢，又西四日程；曰博洛爾，乾竺特西北九日程；曰拔達克山，過此而南卽溫都斯坦矣」。考溫都斯坦卽今印度，乾竺特卽今坎巨提，證以方位，大致相合。其形勢，當葱嶺之南麓，瀕印度河之上游。爲印度中亞間之捷徑，商旅出入之通道。就軍事言之，不但爲吾國新疆省西南之屏蔽，且爲英屬印度之門戶，故其地雖藁爾彈丸，而實控扼要塞也。其地勢，爲喀喇崑崙山中之一大峽谷，東西寬約二十里，南北長約六百里，面積凡一千二百方哩，兩面皆山，峻削壁立，山之高度，拔海皆二萬餘呎。山頂終年冰雪，愈積愈厚，愈厚愈重，層壓而下，有似水流，名曰冰川。冰流夏速而冬緩，能移萬鈞巨石，流至低處，遇夏而融，卽成河川，冬間冰結，成爲通道，溯流覓路，可登山巔，兩坡相同，此山頂有路處，名曰山口，卽分水界也。坎境之中，有大河一道，係進南疆要隘，除此再無別路。峽谷之中，大河兩旁，水流其間土較腴細，宜於植物，人類居之，坎民村落，均在其中。此等村落之高度，亦頗可觀，拔海均七千餘呎。

坎巨提之酋長，居棍雜城，城廣三里，北瞰溫吉爾山，旁沿棍雜大河。坎酋管轄村莊二十五處，城郭有大小頭目一百四十，棍雜城中居民二千餘，其餘分往各村莊者，亦五千餘名。坎境土產，有糧食藥品，牲畜有牛羊馬等，境內無市廛，若需交易，則運其物於蒲犁互市。坎巨提人民，無論頭目百

姓，均信奉穆罕默德回教，其性格極強悍，但不如印度北鄙人之善戰，常四出劫掠，所得大半歸頭目。職業多耕種，亦事遊牧。坎境無布帛，其人盡衣毛褐，如用布疋，須至莎車購辦。坎人食物有糧食藥品，悉皆自種。住居方面，坎人多不幕而屋，屋頂開方洞，以通空氣。坎人喜羣居，集成村莊，村有頭目，各自疊石爲堡。

二 坎巨提與我國之關係

坎巨提之朝貢中國，始於乾隆。案乾隆二十六年七月，葉爾羌辦事大臣新桂奏稱，謙珠特伯克黑斯婁，遣伊子貢金，查謙珠特即爲坎巨提之異譯「伯克」者，會長之稱，黑斯婁者，會長之名也。坎巨提會自自黑斯婁以下，依其順序，爲色林木、夏孜牌爾、艾贊木、及賽必得、噶里罕諸世，向來歲貢我國沙金一兩五錢，專差解送喀什噶爾道，我喀道例賞大緞二端。對於來使，另犒銀器等物，並給傳牌，飭地方官支應出卡車馬免其繳價，以示體恤，咸、同之際，雖曾一度因回事阻礙，無路可通，光緒四年，清軍收復南八城，該部旋即遣人，復致歲貢。迨後坎部內訌，國中大亂，而清廷未之聞也（噶里罕弑其父母，並殺兄弟而自立），當賽會專差解貢來喀之時，始告謂該頭目初充部長，人心恐有未孚，請派弁赴查，以安民心。喀什噶爾黃光達，當即派派布魯特回庫爾班，前往該部傳示，並察看情形。據庫爾班回稱，該處民情已安，孰知坎會噶里罕悖逆無信，不恤部衆，卒引起英人之干涉，釀成大禍。綜上所述，坎巨提之爲我藩屬，有事實足證，以其地爲我新疆南面之門戶，國人應深切注意，萬勿以彈丸之地而忽視之也。

三 坎巨提之喪失

坎巨提之南鄰爲克什米爾，部大力強，數侵坎境。道光年間，克會熱吉苦羅普散，使其頭目布

甫山，率兵侵坎。聲稱着讓路前赴莎車，將坎屬麻雲卡奪去，坎會夏孜牌爾（黑斯婁之孫），與之交戰，結果坎部歲送克什米爾犬馬各二匹，克會年給坎「油啤」（印度幣名重二錢五分）一千五百元。同治四年，克會又使其頭目就爾薩，率兵犯坎，坎會艾贊木（夏孜牌爾之子黑斯婁之曾孫）拒之。其後克什米爾時常侵坎，寡不敵衆，坎會竟乃潛屬於克什米爾矣。同光之交，英取克什米爾，坎部遂又與英人發生關係，光緒十四年，英屬印度所屬之音底部率衆入坎，欲奪其喀普駝駱地方，坎巨提一方而邀同哪格蘭（在坎部之南，爲其鄰部），併力拒戰；一方面報告清廷，與英交涉，而英公使華爾申照會則稱：「並非音底部攻坎，實係坎會糾同哪格蘭頭目，直入印度所屬之克什米爾，攻撲喀普駝駱砲台，遂去戊卒（該砲台在克什米爾境內，先於光緒二年被坎所占），仍前進攻，即被擊卻。坎巨提久屬克什米爾，膽敢肆行滋擾，印度總督必不容其倖免」等語。夫坎巨提昔本純爲我屬，竟又潛屬於克，英取克什米爾，坎部遂成爲中英兩屬之邦矣。

光緒十年，我與俄國之喀什噶爾南段界務既定，而英國與我新疆之交涉接踵而至。是年英俄有阿富汗之爭，兩國各簡使者，議分阿界，久而後定，英人既取阿富汗歸其勢力範圍，又得克什米爾爲保護國，遂思得坎巨提，以杜俄人南侵，而保印度門戶，英國印度總督藉詞助坎防務，歲貼經費，隱干涉其政權，坎民貧而多盜，坎會復縱使侵略鄰境，英人頗有責言，乃作進一步之侵占。光緒十六年，英國駐華使者，牒告清廷，藉詞畫分阿富汗邊界，以勘分帕米爾之地爲請，清廷以英俄皆屬強鄰，帕米爾接近俄疆，恐啓爭端，未允其請。光緒十七年，俄人爲擴充浩罕牧地，兼通道印度計，竟派兵游弋帕境，揚言各帕已於一八七五年歸俄管轄，其勢洶洶，直將據爲己有。英人聞之，當即率兵至哪格爾，並撤坎巨提，修平道路，直貫坎境，北抵興都庫什山，又建築砲台，俯臨坎境，意在窺伺帕地，

以杜俄乘南侵而保印度門戶。哪格爾首先抗英，坎會助之，英人破哪格爾，直抵坎城（棍羅），坎會賽必得噶里罕傾衆拒之，失利，遣使名代爾烏希者，至喀什提道處請援，並乞發放鉛丸火藥，以資抵禦，清廷未之應，後又遣庫吉更奇，阿拉宛提二人相繼到喀什求救，清廷又不應，坎會敗遁，坎巨提遂被英人占領。先是俄人已占帕米爾之黑孜吉牙克，阿克素陸爾，瓦素滿三處，修築堡壘，並建營於包子滾拜子（在阿富汗坎巨提及中國邊界之處），以扼要衝。彼時賽會私與俄通，上降書，結條約，俄人復書報以金幣千元，金絲呢布諸貨六駄，快砲六桿（砲被邊卡查獲還之俄人），至是坎會率其衆五百餘人，將奔俄，被清兵邀截解至新疆省城。置其家屬於沙車熱瓦奇莊，賽會之外，脅從之衆悉送還部，賽必得噶里罕留居新疆省城共計十年，至光緒二十七年，始解回沙車安置，其家屬均分別編入庫車戶籍爲民。居城西二里，卽沙滿巴克莊也。

初，坎人赴喀什噶爾告急之時，新疆巡撫陶模會電詢清廷於時議者，咸於坎部舊爲藩屬，事連帕米爾邊界，不宜棄土地而啓戎心，且帕事緊急，俄阿交闕，爭言用兵，將開邊釁，獨陶模力持不可，上書敷陳大勢，謂目下惟有鎮撫哪，坎流民，羈留坎會，毋令走俄暱英，庶得中策。時清廷亦以用兵非計，電令駐英使臣薛福成詰難於英，薛晤英首相兼外部大臣沙力斯伯里及次長山特山，沙云：「英廷萬無欲礙中國權利之意，亦決不阻止坎之進貢於中國；但修路所以防俄，乃欲罷不能之事，坎會出而阻撓，咎由自取，理所難宥」。薛電覆總理衙門：「據云英兵修路，通至砲台，坎會合哪格爾攔阻，英兵攻之，坎會出奔，揚言借俄兵恢復，印督以坎會弑父虐民，不能復位」，我國以坎爲中屬，不能任英擅自廢立，且新撫文稱，英欲開通帕米爾道路，致啓釁端，其曲不專在坎，迭與英駐華使，筆舌互爭，而廢立之謀，彼國持之甚力，當時俄人又正覬覦小帕米爾之地，謂我已將坎巨提讓英，力辯係

兩屬，而彼不信。清廷以俄人之牽制，對於坎巨提之交涉，益不放鬆，薛使與英廷再三理論，爭辯許久，而英外部語言閃爍，顯有據坎之心，英曰防俄，俄曰防英，相持久不能決。

先是清廷與俄英使者會商，擬會勘帕界以息爭端。俄使堅欲我盡撤帕境新設各卡，然後勘界，否則俄國亦將進兵，清廷難之，因密電薛福成暫置帕事不提，先向英廷將坎巨提事議結，而後徐圖勘界，冀得英助以抗俄，而薛福成亦已窺破英人隱情，頗以俄焰方張，亟思聯絡中國，不欲結怨樹敵，薛福成得就此設法嗟商，最後英人迺允遴選舊會之弟穆罕默德孛星立爲坎部頭目，約中國派員會同英員行封立之禮，以後事宜仍循舊例。坎巨提問題之交涉，至此告一結束。

第九章 政制

第一節 清代新疆之行政

新疆自昔以天山界爲南北兩路；南路卽漢代三十六國所在地；至於天山北路，其地舊爲四衛拉特，曰綽維斯部，曰都爾伯特部，曰和碩特部，曰土爾扈特部。後土爾扈特部西遷，復以輝特部爲四衛拉特之一；能綽維斯世爲之長，其餘各部，皆爲衆台吉，其地有二十四鄂托克兒集賽，二十一昂吉。鄂托克爲其汗之屬戶，每一鄂托克或千戶至數千戶不等，各自宰桑司之。乾隆時代，統一天山南北兩路之後，其統治新疆之主要政策；關於國防之權操於朝廷，派遣將軍大臣以行使之，設防兵分駐要地，隸於將軍大臣，謂之軍府制度；民事之治，或設州縣，或任命蒙回王公伯克以處理之。歷